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度第 4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依甄選成績儲備若干名。

三、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設籍 10 年以上），年滿 18 歲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符合標準。準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5、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6、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7、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9、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資料需於截止日前寄達本監人事室**（地址：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聯絡電話：089-580113）。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
- （三）報名表、自傳、約僱人員具結書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https://www.wlp.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一）報名表。
- （二）簡要自傳。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五）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同意由本機關查證者免附）。
- （七）約僱人員具結書。
- （八）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並註銷錄取資格，**（本體格檢查表於通知到職當日繳交，報名時暫免繳。）**）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除資格不符人員外，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監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人事室 089-580113，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七、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通知：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九、經通知錄取者，報到時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體格檢查不合格、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工作地點：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本監)。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 (含夜間勤務) 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分發、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因制度改變、職缺裁改及經費不足等約僱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十三、本案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進用時間未定，需視本監經費及管理員職務出缺依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序通知僱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另由次一名次人員依序遞補；逾候用期限而未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 (如：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報到簽約日未繳有效期限體格檢查表，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均喪失僱用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01日止。

十五、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六、待遇：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月酬標準為 280 薪點 (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40,712 元)。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月酬標準為 250 薪點 (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6,600 元)。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月酬標準為 220 薪點 (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2,648 元)。

十七、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